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20020230803 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2301-370200-04-01-894965



发证机关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3



日

建设单位	青岛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工程名称	弘诚体育场功能优化提升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市北区康定路10号		
建设规模	40817.67平方米	合同价格	35252.05 万元
勘察单位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设计单位	山东卓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旭宁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万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永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强
总监理工程师	王康	合同工期	518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128946